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P.26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P.7 号、第 29/CP.7 号、第 7/CP.9 号、第 4/CP.10 号、第 4/CP.11 号、第 8/CP.13 号、第 6/CP.16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3/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19/CP.21 号、第 16/CP.24 号、第 7/CP.25 号、第 11/CMA.1 号和第 19/CMA.1 号决定，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和《巴黎协定》序言规定，各缔约方在采取有关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的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注意到适应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在解决国家、国家以下各级、部门和地方以及区域和跨境问题方面的作用，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7、第 38、第 39 和第 40 次会议的报告，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的报告，缔约方对专家组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专家组的进展、存续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的综合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¹

又审议了缔约方在正式活动² 期间就这一事项交换的意见，

肯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提供支持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方面的价值，

值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对其表示特别感谢，

表示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实施专家组 2015-2021 年工作方案以及支持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及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成功开展的工作，

肯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成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

又肯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信息，并吸收各种广泛的组织参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提供支持，极具价值，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作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质适应信息的机构的重要性，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开展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采用区域适应办法、与绿色气候基金接触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等方面继续需要支持，

注意到需要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在 2020 年底或之后不久制订出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的愿景，

1. 决定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下称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职权范围不变；³
2. 又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31 年)上对专家组任务开展下一次审查；
3. 还决定盘点专家组的工作，以便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2026 年)即上文第 2 段所述审查之前的中间时点审查专家组的进展和职权范围，以反映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

¹ FCCC/SBI/2020/6、FCCC/SBI/2020/7、FCCC/SBI/2020/8、FCCC/SBI/2020/14、FCCC/SBI/2021/6 和 FCCC/SBI/2021/13。

² 关于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的活动：来自最近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的意见(详情见 <https://unfccc.int/node/227958>)；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与缔约方和观察员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开展工作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举行的技术对话，以便为对专家组的审查提供信息(详情见 <https://unfccc.int/node/257183>)；关于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进行适应方面开展的工作的宣传活动(详情见 https://unfccc.int/event/info_event_LEG_SB2021)。

³ 第 29/CP.7 号、第 7/CP.9 号、第 4/CP.11 号、第 8/CP.13 号、第 6/CP.16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3/CP.20 号、第 19/CP.21 号、第 8/CP.24 号、第 16/CP.24 号和第 7/CP.25 号决定。

4.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八届会议上(2026年)审查专家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作为上文第3段所述盘点的一部分;
5. 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2024年11月)简要列出上文第3-4段所述盘点的步骤;
6. 欢迎专家组为提高自身会议和信息的普及性和透明度所做努力,请专家组在借鉴其他组成机构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同时考虑到自身作为技术专家组的性质,在报告中提供这方面努力的信息;
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资源,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
8. 请专家组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以推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包括有关改善这些国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供资机会的工作,建设衡量适应成果的能力,加强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发展计划和战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框架之间的联系;
9. 邀请专家组在工作计划下考虑是否有可能以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根据需要设立专题工作组,扩大在特定领域的技术支持,同时考虑到专家组目前的工作量及可用资源;
10. 又邀请专家组在外联活动中分享有关适应资金来源的信息,包括《气候公约》资金机制以外资金来源的信息;
11. 请专家组根据自身的任务授权,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了解获得适应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相关来源的模式和途径;
12. 又请专家组与有关组成机构合作,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处理《公约》和《巴黎协定》中与适应有关的条款,包括根据第9/CMA.1号决定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
13. 还请专家组继续就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和资金机制下其他资金有关的事项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提供资金;
14. 请专家组继续与适应委员会和其他从事适应工作以及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开展工作的组成机构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提供支持,并在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15. 鼓励专家组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资源具备情况确定任务各项内容的轻重缓急;
16. 认识到广泛的组织、网络和专家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积极参与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17. 请专家组酌情动员更多合作伙伴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优先需要;
18. 决定将专家组的组成调整如下:
 - (a) 五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b) 两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c) 两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d) 四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 (e) 四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19. 请专家组考虑到其现行做法和职权范围，拟定议事规则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年11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年11月)审议和通过；

20. 又请专家组在议事规则草案中作出关于成员提名、任期限制和轮换等方面的规定；

21. 鼓励缔约方在提名专家组成员时，除其他外考虑到性别平衡；青年的参与；气候资金领域的经验；以及在项目设计和实施、土著和传统知识以及教育领域的专长。
